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 1309.7—2004
代替 SN0049—1992
部分代替 SN0050—1992、SN/T 0947—2000

鞋类检验规程 布鞋检验规程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footwear—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loth footwear

2004-06-0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 1309《鞋类检验规程》分为七个部分：

- SN/T 1309.1—2003 鞋类检验规程 抽样规程；
- SN 1309.2—2003 鞋类检验规程 皮鞋检验规程；
- SN 1309.3—2003 鞋类检验规程 塑料鞋检验规程；
- SN 1309.4—2003 鞋类检验规程 胶鞋检验规程；
- SN 1309.5—2003 鞋类检验规程 运动鞋检验规程；
- SN 1309.6—2003 鞋类检验规程 室内鞋检验规程；
- SN 1309.7—2003 鞋类检验规程 布鞋检验规程。

本部分为 SN 1309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是对 SN 0049—1992《出口布鞋检验规程》的修订，并代替 SN 0049—1992《出口布鞋检验规程》、SN 0050—1992《出口布拖鞋检验规程》中有关室外穿用鞋的部分，代替 SN/T 0947—2000《进出口童鞋检验规程》中以纺织材料为帮面的童鞋部分。

本部分与 SN 0049—1992 主要有以下不同：

- 标准名称由“出口布鞋检验规程”改为“鞋类检验规程 布鞋检验规程”。
- 删除了“检验依据”、“检验时效”、“检验程序”和“检验数量”等。
- 增加了物理项目和安全项目检测。
- 增加了“检验形式”和“不合格处置”。
- 对童鞋和婴儿鞋进行了明确定义。
- 将“缺陷”改为“不合格”并将“不合格”分为三类。
- 检验抽样判定方案直接引用 SN/T 1309.1—2003《鞋类检验规程 抽样规程》的规定。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姚勇、曹妮、容奇峰、刘晓民。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鞋类检验规程 布鞋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布鞋检验的抽样、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结果判定及不合格处置。

本部分适用于以纺织材料为帮面的鞋类的检验。

本部分不适用于以纺织材料为鞋面的运动鞋及室内鞋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 130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03.1 鞋类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试验方法

GB/T 3903.2 鞋类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试验方法

GB/T 3903.3 鞋类通用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GB/T 3903.5 鞋类通用检测方法 外观检验方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 4385 防静电鞋、导电鞋 技术要求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 6675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 12011 电绝缘鞋通用技术条件

GB 12623 防护鞋通用技术条件

GB 16756 耐油防护鞋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953 纺织品 重金属离子检测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FZ/T 82003 注塑布鞋

HG/T 2017 普通运动鞋

HG/T 2018 轻便运动鞋

HJBZ 3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LD 50 保护足趾防护鞋(靴)

SN/T 0734.1 出口玩具安全检验规程

SN/T 1045.1 进出口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

SN/T 1045.2 进出口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1045.3 进出口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法

SN/T 1309.1 鞋类检验抽样规程

EN 12472 金属物中镍(Ni)释放量的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 1309 的本部分。

3.1

婴儿鞋 infants footwear

鞋内底样长小于 170 mm,三岁以下婴儿穿用的鞋。

3.2

童鞋 children footwear

鞋内底样长在 170 mm~260 mm 之间,供三岁以上、14 岁以下儿童穿用的鞋。

4 抽样

按照 SN/T 1309.1 执行。

5 技术要求

5.1 健康安全性能

有毒有害物质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进口国技术法规要求。

5.2 物理性能

5.2.1 轻便热硫化鞋应符合 HG/T 2018 中的有关规定。

5.2.2 普通热硫化鞋应符合 HG/T 2017 中的有关规定。

5.2.3 注塑布鞋应符合 FZ/T 82003 中的有关规定。

5.2.4 胶粘布鞋

5.2.4.1 耐折性能:不割口连续做四万次不裂纹不开胶(内底样长小于或等于 240 mm,不测试耐折性能)。

5.2.4.2 耐磨性能:发泡材料底磨痕长度不大于 11 mm,橡胶底磨痕长度不大于 10 mm。

5.2.4.3 剥离强度:发泡材料底不小于 25 N/cm,橡胶底不小于 30 N/cm。

5.2.5 鞋面、鞋里、内底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4 级,湿摩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

5.3 外观质量

5.3.1 布鞋外观不合格名称及分类规定见表 1。

表 1 布鞋外观质量不合格名称及分类表

检验项目	不合格名称	不合格分类
鞋面	破损,油污	B
	同双鞋帮面布明显色差,皱褶	C
	污迹,水渍,透浆	C
	沿口条开裂	C
	乱纱面积 80 mm^2 以上或跳纱长度 10 mm 以上	C
	鞋眼、鞋扣不牢,错位,脱漆,锈蚀,缺鞋带	C
鞋里、内底	破洞	B
	脱壳,透浆	C
	皱褶,不平服	C
	透料	C

表 1(续)

检验项目	不合格名称	不合格分类
外包头、围条、大梗子	砂粒、杂物，气泡直径超过 10 mm, 高(深)超过 5 mm	B
	压合不牢, 卷边打褶	B
	脱空面积超过 10 mm ²	C
	生碰, 碰伤, 花纹不清	C
	同双鞋外包头大小差距明显者	C
	同双鞋大梗子长短差距明显者	C
缝线	断线	B
	线道不齐, 针码不匀, 跳线, 露底线, 露线头	C
硫化外底	沙粒, 杂物, 气泡	B
	弹开	B
	缩跟冲头明显者	C
	搁帮脚、翻帮脚者, 高低不平	C
	同双鞋明显色差、花纹不清	C
	脱空, 微泡, 切边气孔	C
注塑外底	缺料, 屈挠部位空洞、陷坑、杂物	B
	溢出料, 明显汇合线	C
	同双鞋色差, 花纹不清	C
	空洞, 陷坑, 杂物, 冷斑	C
整体外观	发霉	A
	胶部件喷硫, 开胶	B
	帮底歪斜, 粘污, 同双鞋不对称	C
标志、装饰件	标识不符	B
	商标不清晰, 不牢固	C
	婴儿鞋小附件脱落	A
	婴儿鞋, 童鞋附件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锋利边缘	A
包装	错品种, 同双鞋配错号	B
	鞋号, 形体号与包装物标志不符	B

注: 色差轻微相当于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4 级。
色差明显相当于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3—4 级及以下。

5.3.2 除表 1 列出的不合格外, 其他影响穿用的不合格列为 B 类不合格, 影响美观的不合格列为 C 类不合格。

6 检验

6.1 检验内容

检验内容分为健康安全性能、常规物理性能和外观质量。

6.2 检验形式

6.2.1 健康安全性能按我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和进口国的技术法规进行检验。

6.2.2 常规物理性能实施周期性检验。

6.2.3 外观质量按报检批实施检验。

6.3 健康安全性能检验项目和方法

6.3.1 鞋帮、内底纺织材料的 pH 值按 GB/T 7573 检验。

6.3.2 鞋帮、内底纺织材料的游离甲醛和可部分溶解的甲醛含量按 GB/T 2912.1 检验。

6.3.3 鞋帮、内底纺织材料中可分解为 HJBZ 30 中列出的有毒芳香胺, 其含量按 SN/T 1045.1~SN/T 1045.3 检验。

6.3.4 鞋帮、内底纺织材料中铅(Pb)、镉(Cd)和砷(As)含量按 GB/T 17953 检验。

6.3.5 金属附件镍(Ni)含量按 EN 12472 检验。

6.3.6 婴儿鞋、童鞋中的附件中的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按 GB 667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3.7 婴儿鞋中能进入 GB 6675 规定的斜截正圆筒的小附件拉力试验按 SN/T 0734.1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3.8 劳动防护鞋安全性能按 GB 1262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3.9 电绝缘鞋的电气性能按 GB 12011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3.10 防静电鞋电气性能按 GB 438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3.11 导电鞋电气性能按 GB 438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3.12 耐油防护鞋耐油性能按 GB 16756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3.13 保护足趾安全鞋金属包头装置、耐冲击性能和耐压力性能按 LD 50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4 常规物理性能检验

6.4.1 轻便热硫化鞋按 HG/T 2018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4.2 普通热硫化鞋按 HG/T 2017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4.3 注塑鞋按 FZ/T 8200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4.4 其他工艺布鞋

6.4.4.1 耐折性能按 GB/T 3903.1 进行。

6.4.4.2 耐磨性能按 GB/T 3903.2 进行。

6.4.4.3 剥离强度按 GB/T 3903.3 进行。

6.4.5 鞋面、鞋里、内底色牢度

6.4.5.1 耐摩擦色牢度按 GB/T 3920 进行。

6.4.5.2 耐水色牢度按 GB/T 5713 进行。

6.5 外观质量检验

6.5.1 外观质量按 GB/T 3903.5 进行。

6.5.2 外观质量不合格按 5.3 进行评定。

6.5.3 一双鞋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外观不合格, 即定为一双鞋不合格, 并以其中最严重的一项外观不合格进行统计。

7 结果判定

按 SN/T 1309.1 执行。

8 不合格处置

按 SN/T 1309.1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鞋类检验规程 布鞋检验规程

SN 1309.7—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15823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 1309.7-2004